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除年報「董事局報告書」項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局謹此提供本公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額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核數師於函件中確認及聲明，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以致核數師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經董事局批准；
- (ii) 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的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超逾本公司所設年度上限。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年報載列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內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強先生及李雅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蕭健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